

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69号

乙方：河南丰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2079号进口葡萄酒仓储物流配送仓库3层317室

甲方于2025年12月1日对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C包（二次）进行招标（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26），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设备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五分类血球仪（含C反应蛋白）	济南希森美康/深圳普门	XN-520x+PA900	套	1	140000	140000
2	尿常规及沉渣分析仪	珠海科域	KU-2800	台	1	245000	245000
3	血凝分析仪	北京众驰伟业	XL3600p	台	1	252000	252000
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制水机）	品峰（苏州）/四川水思源	KunLun c1800+SSY-NEW/80	套	1	386600	386600
5	电解质分析仪	南京典诺	DIANUO-806	台	1	31000	31000
6	25羟维生素D3检测仪	北京华科泰	Savant-300	台	1	23800	23800
7	电热恒温培养箱	山东博科	BJPX-H54II	台	1	6800	6800
8	显微镜	广州仪景通	CX23LED RFS1C	台	1	15960	15960
9	离心机（32）孔	湖南多恒	TD6A	台	1	11600	11600
10	生物安全柜	济南鑫贝西	BSC-1500IIA2-X	台	1	31800	31800
11	通风柜	济南鑫贝西	FH1500(E)	台	1	13980	13980
12	心电图机（12导）	武汉中旗	iMAC100	台	1	27680	27680
13	心电图机（18导）	武汉中旗	iMAC1800S	台	1	35985	35985



14	TCD (经颅多普勒)	北京悦琦	TCD-2000E	台	1	43800	43800
15	骨密度仪	北京悦琦	BMD-9M3	台	1	132000	132000
16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	武汉中旗	iE20	台	3	43400	130200
17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深圳科曼	C21	台	1	15500	15500
18	超声胎音仪	深圳京柏	JPD-200C	台	1	2300	2300
19	妇科检查床	曲阜利康	LK-3004	台	2	3777	7554
20	电灼光照治疗仪	大连波姆光	M6L	台	1	14500	14500
21	臭氧冲洗治疗仪	徐州众杰	YGS-5803	台	1	18500	18500
22	阴道镜	徐州众杰	YGS-8801	台	1	39000	39000
23	黄疸仪	南京道芬	DHD-A	台	1	16000	16000
24	婴幼儿电子身高体重测量仪	郑州鼎恒	DHM-3001C	台	1	7300	7300
25	听力筛查仪	杭州爱思维	AiSW3201	台	1	67200	67200
26	双目视力筛查仪	长沙安视康	Columba360M	台	1	164000	164000
27	牙科综合治疗椅 (含空气压缩机 1拖 3)	咸阳西诺医疗	S2321, SW02, ADS-4等	台	2	54600	109200
28	牙片机	常州赛乐	HyperLight	台	1	59000	59000
29	牙周治疗仪	常州赛乐	UltraMint Pro	台	1	29000	29000
30	根测仪	常州赛乐	AirPex	台	1	3200	3200
31	洗胃机	上海宝佳	DXW-A	台	1	6000	6000
32	可视喉镜	深圳科曼	CVL-3	台	2	3995	7990
33	心电监护	深圳科曼	N12MC	台	2	22800	45600
34	输液泵	广东益邦	eB12	台	2	6600	13200
35	注射泵	广东益邦	MIC-09NP	台	2	6600	13200
36	呼吸机	深圳科曼	V5A	台	1	228000	228000



37	转运平车	曲阜利康	LK-B18	台	1	2200	2200
38	病床(含床头柜、床垫、输液杆)	河南星达	XD-1208	台	55	3298	181390
39	医用冷藏箱($\geq 650L$)	山东海墨	HMYC-L770GS	台	6	18000	108000
40	医用台式小冰箱($\geq 68L$)	山东海墨	HMYC-L140G	台	3	6800	20400
41	医用冷冻小冰箱(90L-100L)	广东海信	HD-40L100A	台	2	16000	32000
42	医用不锈钢治疗柜	曲阜利康	B65	台	2	3200	6400
43	抢救车	河南星达	XD-274	台	3	2800	8400
44	治疗车	曲阜利康	B57	台	10	1890	18900
45	超声波治疗仪	常州钱璟	QJ-CSB-D02B	台	1	39600	39600
46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珠海黑马	S1	台	1	161800	161800
47	ABS 病例车	曲阜利康	B55	台	2	1540	3080
48	诊断床	曲阜利康	LK-B11	台	10	735	7350
49	污洗车	曲阜利康	B39	台	1	825	825
50	电子自动血压测量仪	江苏鱼跃	YE990	台	1	19000	19000
51	颈椎牵引治疗仪	杭州正大	ZD-QY-I	台	1	7985	7985
52	腰椎牵引治疗设备	常州钱璟	A062	台	1	16495	16495
53	中频治疗仪	常州钱璟	A059	台	2	12500	25000
54	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	南京华伟	HW-3704T	台	1	12500	12500
55	电针治疗仪	苏州医疗	SDZ-II	台	2	2600	5200
56	熏蒸治疗机	广州龙之杰	LGT-6110AS	台	1	23450	23450
57	训练用阶梯(双向)	常州友邦	YB-104-1	台	1	3800	3800
58	平衡杠及楔形板	常州友邦	YB-102-1	台	1	6580	6580



59	姿势矫正镜	常州友邦	YB-409-1	台	1	1300	1300
60	PT 训练床	曲阜利康	LK-B11	台	1	1500	1500
61	PT 凳	常州友邦	YB-803-2	台	1	610	610
62	上肢康复训练器	常州友邦	YB-DS-1	台	1	15000	15000
63	下肢康复训练器	常州友邦	YB-DS-9	台	1	14500	14500
64	系列沙袋	常州钱璟	E-SHD-01	台	1	1700	1700
65	哑铃	常州友邦	YB-216	台	1	1400	1400
66	站立架	常州钱璟	E-ZLJ-01	台	1	2700	2700
67	前臂旋转训练器	常州友邦	YB-202	台	1	1880	1880
68	墙拉力器	常州友邦	YB-406	台	1	2244	2244
69	肋木	常州钱璟	E-LMU-02	台	1	2570	2570
70	电动起立床	常州钱璟	B-ZLC-03A	台	1	16800	16800
71	踏步器	常州友邦	YB-308	台	1	2100	2100
72	功率车	常州友邦	YB-317-2	台	1	2450	2450
73	康复训练用垫	常州友邦	YB-418-2	台	1	600	600
74	训练用棍、球	常州钱璟	E-TCB-01	台	1	1000	1000
75	滑轮吊环	常州友邦	YB-210-1	台	1	700	700
76	助行器	江阴新盛医疗	XSL912	台	1	600	600
77	平衡训练板	常州钱璟	O-PHB-01	台	1	600	600
78	磨砂板	常州友邦	YB-514	台	1	1300	1300
79	OT 桌、木插板、手指阶梯	常州友邦	YB-519+YB-521-3+YB-532	台	1	2750	2750
80	煎药包装一体机	济南玖延	JY-C3+1	台	2	25500	51000
81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南京华伟	HW-2603T	台	1	7000	7000



82	无烟艾灸仪	河南国健	GJT-JLC-I	台	2	6500	13000
83	中药打粉机	济南玖延	GPD-2000	台	1	888	888

以上总金额为：税后合计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零玖佰玖拾陆元整（小写：¥3250996）；其中税率为13%，税前总额为：2876987.61元。

上述总金额包含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等。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规定的合格设备。乙方在供货时应附出厂合格证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不含税价格不变，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以开具发票时的税率为准。

二、包装与运输

在设备（包含附件所有附属设备，下同）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包装、运输、安装、安全保障及税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所交付的设备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体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应按设备特点按需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安装现场。否则，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设备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在设备交付使用前产生的与设备相关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三、交货期限及地点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将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四、验收方式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交甲方。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和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等资料，交付的设备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所规定的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设备安装完毕正常运行且试运营后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单”。如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短缺、缺陷、损坏或其它与合同不符的情况，乙方须在3日内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乙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不限于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全额有效发票及甲方所需其它材料核对无误后由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支付货款。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确保收款账户不存在冻结、失效等影响本合



同项下款项收款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款项收付延误、错误、失败等全部后果及损失。因乙方提供的信息有误或者发票存在问题的，乙方应继续提供，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

2、设备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3、质保期间乙方维修时，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乙方承担设备、组件及相关的包装、运输、人工等全部费用。

4、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按照招标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在质保期满后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七、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免费为本院提供网络信息系统对接的软件硬件及接口服务。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设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自愿承担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雷击、冰雹、洪水、火灾、战争、交通管制、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解决。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不可抗力因素产生后15日内向对方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设备或者未按约定安装调试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设备的质量或者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任一情形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选择：

（1）拒收或退回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全部损失；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天不能交货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质保约定的, 或经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的, 甲方可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若不足以负担的, 由乙方补足); 或者选择解除合同, 向乙方退货, 乙方退还对应设备的全部金额, 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责任。

5、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 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非因甲方因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 乙方应承担《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责任; 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8、甲方因维权向乙方追偿等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若协商不成, 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 谋取不正当利益, 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归个人所有; 乙方人员不得以各种名义请、送有关人员以谋取自身利益。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 守约方有权采取防止损失扩大的行为, 且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守约方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 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止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六、招标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和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文件与本合同有冲突时, 按照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进行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4日

乙方：(公章) 河南丰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

代理人签字：杨玉洁

联系方式：13213079596

